

上接A26版)

④32.2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⑤49.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⑥49.2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8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5元/股。(以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6.50元/股。(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与募集资金总额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79.48万元。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1月29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286.12万元(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493.46
2	审计、验资费用	696.40
3	律师费用	540.60
4	评估费用	1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0
6	发行手续费	35.66
	合计	7,286.12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1,293.36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4,905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66万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733,000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56,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8,356,000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71,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558,162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2,838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2,838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42号)。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14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三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0732510315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12830078801300000471	

2、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①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IPO过程中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④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王志伟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用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⑤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⑥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⑦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更换保荐人的通知由甲方书面通知丙方后生效;

⑧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⑨如果乙方连续无正当理由三次未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⑩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进展正常;

②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③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④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⑤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⑦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⑧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⑨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⑩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⑪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⑫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⑬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⑭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⑮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⑯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⑰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⑱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⑲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⑳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㉑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㉒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㉓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㉔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㉕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㉗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㉘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㉙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㉚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㉛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㉜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㉝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㉞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㉟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㉟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